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调整出资额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及5名非关联人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飞科技”）。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截至目前，华飞科技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及实际出资。

基于华飞科技未来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计划的进一步完善，以及非关联出资人的变化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傅利泉拟与6名非关联人调整对华飞科技的出资情况，注册资本由500万元调增至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5%。

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关系说明

1) 关联人情况

出资人傅利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非关联人情况

自然人张辉、方金亮、周祥玖、孙东杰、章志诚、杨于力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及其配偶陈爱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调整出资暨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及出资调整情况：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调整前	调整后	
傅利泉	245 万元	1,300 万元	现金出资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 万元	2,275 万元	现金出资
张辉	125 万元	1,000 万元	现金出资
方金亮	15 万元	100 万元	现金出资
周祥玖	15 万元	100 万元	现金出资
朱合	15 万元	-	现金出资
章志诚	10 万元	75 万元	现金出资
孙东杰	-	100 万元	现金出资
杨于力	-	50 万元	现金出资
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5,000 万元	

注：出资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逐步完成出资。

3、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及表决权约定：

华飞科技股权结构依据出资比例确定，但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权结构及对表决权的特别约定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所持表决权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5 万元	45.5%	61.5%
傅利泉	1,300 万元	26%	10%
张辉	1,000 万元	20%	20%
方金亮	100 万元	2%	2%
周祥玖	100 万元	2%	2%
孙东杰	100 万元	2%	2%
章志诚	75 万元	1.5%	1.5%
杨于力	50 万元	1%	1%
合计	5,000 万元	100%	100%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实际持有华飞科技 61.5%的表决权，对华飞科技构成实际控制，华飞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

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看好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全球视频监控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在视频及图像智能分析算法、ISP 图像处理算法、网络视频传输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等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和领先地位，可以有效地与智能无人机及机器人技术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领域解决方案的竞争实力。

由于智能无人机和机器人涉及到的导航、运动控制等众多新技术领域的突破需要引入大量人才，并保持长期的持续投入，基于华飞科技未来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计划的进一步完善，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撑华飞科技的成长和发展。综合考虑华飞科技成立初期存在的收益不确定性和风险，为了有效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技术积累优势、品牌效应，以及控股股东傅利泉的资金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拟调

整对华飞科技的出资额,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及其他非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华飞科技,并由上市公司控股。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8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7.5亿元人民币。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出资3,30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出资51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董事朱江明及4名非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3,300万元。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出资1,320万元。

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及5名非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出资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上述投资额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出资2,275万元,傅利泉出资1,300万元。该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支付的与关联人傅利泉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671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傅利泉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各方的相关出资比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本次投资设立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表决权约定对其实际控制，有利于提升公司相关领域解决方案的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对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有利于促进华飞科技的成长与发展，有利于通过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相关领域解决方案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司采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且由上市公司控股的方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发挥上市公司的研发优势、品牌效应，关联人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